



#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股<sup>(二)</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如無指示,則接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sup>(四)</sup> |  | 贊成 <sup>(五)</sup> | 反對 <sup>(五)</sup> |
|----------------------|--|-------------------|-------------------|
| 1.                   |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路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                   |
|                      | (b)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梁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王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號決議案而提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提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sup>(四)</sup> |  | 贊成 <sup>(五)</sup> | 反對 <sup>(五)</sup> |
| 7.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填上股份數目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請於各決議案近旁的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欲受委代表代表閣下的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召開大會通告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實德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